

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工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11月2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力字第0990050010號函訂
定發布全文6點

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工程，特設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工程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籌辦改善路段工程說明會，協助民眾瞭解本改善工作之目的、計畫及相關問題。
- (二)辦理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。
- (三)辦理工程發包及委託技術、監造服務等發包事宜、經費執行管制及相關工務行政業務協調等事宜。
- (四)用地資料調查及用地取得等相關事宜
- (五)協助改善工程處成立、辦公廳舍尋覓、運輸車輛調派及一般事務等相關事宜。
- (六)其他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工程推動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編制如下：

- 1.置召集人一人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（以下簡稱西濱北工處）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由西濱北工處副處長兼任；另置設計、工程、用地、事(庶)務人員各一人（由西濱北工處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）。
- 2.為達成工作小組任務，必要時得邀聘專家、學者或技術人員，提供諮詢協助。

四、本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小組除外聘專家、學者或技術人員出席費(或諮詢費)及交通費外，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西濱北工處相關預算支應。